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水函(2018)1216号

建 设 地 点: 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境内名山河上

验 收 单 位: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 名水利〔2019〕128号，2019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0年12月，总工期1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雅安市名山区主持召开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通过观看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规划河段综合治理总长3.55km，本次设计河道清淤疏浚总长度1300m（不包含修建防洪堤段），新建防洪堤2007m（新建防洪堤段

亦做清淤疏浚处理)。新建堤防分为两段，分别位于止观村和见阳村境内。第一段为止观村大河边段，起点为止观村大河边岳家桥处，终点为止观村大河边桥往下游 45m，河道桩号为 K0+027.27 ~ K0+234.20，新建河堤长 445m (其中左岸 212m，右岸 191m，支沟 42m)；第二段为见阳村段，起点为见阳村宋家沟桥，终点为见阳村见阳一桥，河道桩号为 K2+850.00 ~ K3+850.000，新建河堤长 1562m (其中左岸 992m，右岸 532m，支沟 38m)；河道清淤分五段，河道清淤总长度 1300m，分别为河道桩号 K0+350.00 ~ K0+600.00、K0+850.00 ~ K0+900.00、K0+950.00 ~ K1+150.00、K1+400.00 ~ K2+050.00、K2+500.00 ~ K2+650.00。

工程建设共占地面积 4.47hm²，其中 3.07hm²为永久占地，1.40hm²为施工临时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 4.52 万 m³，土石方回填 4.52 万 m³，项目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14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2 日，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以《关于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名水利〔2019〕128 号)对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7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堤防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区、施工临时场地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901 万元，其中，主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投资为 101.61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45.291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55 万元，监测措施费 4.82 万元，独立费用 9.5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5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0 万元，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4.0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11 万元。

批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较全面，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分区防治措施均基本可行，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结果基本可信，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编制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进行审查。2018 年 8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8】1216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8 月，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补测）工作，并完成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24%，表土保护率 98.4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3%，林草覆盖率 47.87%。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和现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验收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后,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雅安市名山区建山乡名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7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47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7.25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146.901万元减少了39.65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811万元,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为堤防工程,符合水土补偿费免征条件,因此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

3、加强与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受并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旭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旭	建设单位
成员	邓波	成都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波	监测单位
	袁登波	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袁登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耀	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耀	
	黄继海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黄继海	监理单位
	马婷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马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林	四川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林	施工单位